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	40	37.95	10	94.88%	9.5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0	40	37.95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—	—	—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绩效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拘留所运行管理费。主要目标是规范拘留所的管理，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，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，保障拘留的正常进行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：本项目主要用于拘留所运行管理费，目标是规范拘留所的管理，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，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，保障拘留的正常进行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拘押数量	≥650人	743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1：有责事故发生数	0次	0次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2：设施设备安全完好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1：运行维护期	1年	1年	10	10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：运行费用	40万元	37.95万元	10	9.5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1：犯罪人员改过自新率	100%	100%	20	20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：机构运行长期性	长期	长期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1：被拘押人员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 分)	总 分			100	99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